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 
承辦人：張曉萍  
電話：(02)89689799  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李紀珠  
；併請轉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外字第103003560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3年3月28日金管銀外字第10350001180號函，自即  
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會員銀行。

說明：本會業於104年2月10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0300356030號函  
備查貴會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  
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」，爰停止適用旨揭函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李紀珠；併請轉知外國銀行在臺  
分行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  
公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本會資訊  
服務處、銀行局

2015/02/10  
18:08:34  
章